**山东大学**仪器设备维修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 合同编号：WX

委托单位：山东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：

维修单位：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仪器设备及维修情况：

1、仪器设备名称：

2、故障现象：

3、维修项目：

二、维修质量技术标准：

按照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修理等有关技术资料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修理工作,并以此为验收标准。

三、施工地点： 。

四、维修费用：

1、维修工时费： 。

2、维修材料费： 。

合计维修费： 。

五、维修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。

六、验收：

1、以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修理等有关技术资料要求为验收标准。

2、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负责维修设备的验收。

七、保修期： 个月。保修期内同类故障维修只收取材料费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1、介绍所维修仪器设备的现状。

2、提供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3、提供维修所需水电、照明。

十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维修技术标准维修。

2、保证甲方仪器设备不受损坏。

3、保证安全作业，保障维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。发生损害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基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甲方：山东大学 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 用户代表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